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小字第924號

原告 張溫美滿

訴訟代理人 黃莉雅

被告 夏源正

許名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夏源正、許明賢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9,033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夏源正、許明賢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夏源正、許明賢如分別以新臺幣9,0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夏源正、許明賢與同案被告陳金旺，於民國113年3月27日下午3時37分許，在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段00巷0弄00號前，因協商債務而生肢體衝突，過程中徒手撞擊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右後車門，致系爭小客車右後鈑金凹陷、掉漆。系爭小客車因上開被告之行為受損，需支出洗車費用新臺幣（下同）2,500元、拖吊費用4,000元，並需花費20,600元修繕鈑金及烤漆，合計27,100元，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上開被告共同賠償27,099元，即每人各賠償9,033元等情，並聲明：被告夏源正、許明賢應各給付原告9,0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1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請求同案被告陳金旺賠償部
02 分，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另以裁定駁回）。

03 三、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4 陳述。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
08 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13條第1
09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收據、估價單、車
11 損照片等件為證，並有系爭小客車車籍及車主暨異動歷史查
12 詢單在卷可稽，復經本院調取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
13 偵字第16893號卷查明無訛。而被告夏源正、許明賢及同案
14 被告陳金旺於刑案警詢中均稱：系爭小客車受損，應該是在
15 事發現場，被告夏源正、許明賢及同案被告陳金旺三方拉扯
16 間不小心碰撞到的等語（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刑案
17 偵查卷宗第3、9、15頁），堪認原告主張上開被告於前揭
18 時、地因發生肢體衝突，過程中撞擊系爭小客車，共同造成
19 該車受損等語，應屬可採。被告夏源正、許明賢及同案被告
20 陳金旺對於上開事實，復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為具體之答辯或
21 爭執，則原告之事實，自堪信為實在。則原告依前揭規定，
22 請求上開被告共同賠償27,099元，即請求每人各賠償9,033
23 元（ $27099 \div 3 = 9033$ ，見本院卷第146頁），即屬有據。

24 (三)從而，原告請求被告夏源正、許明賢各給付其9,033元，及
25 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0月22日（見本院
26 卷第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7 息，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9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
30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
31 告免為假執行。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
02 段。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7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9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0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11 數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3 書記官 陳孟琳